

651

D914.04
144

大陆法系刑法学说 的形成与发展

宁汉林 魏克家 著



A0993125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大陆法系刑法学说的形成与发展/宁汉林,魏克家著.

-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4

ISBN 7-5620-2051-5

I.大… II.①宁…②魏… III.刑法-法学史

IV.D914.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15677 号

☆☆☆☆☆

书 名: 大陆法系刑法学说的形成与发展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军科印刷厂

开 本: 850 × 1168mm 1/32

印 张: 9

字 数: 228 千字

版 本: 2001 年 9 月第一版 200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 001 - 3 000

书 号: ISBN 7-5620-2051-5/D·2011

定 价: 16.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政编码: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 (010)62229278 (010)62229803

电子信箱: zt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edu.cn/cbs/index.htm>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序

迄今为止，在资本主义世界里，存在着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两大法系。

大约在两千年以前，罗马帝国的北方部落入侵西罗马帝国，占领西罗马帝国领域内很多小王国，其中有两个部落占领了英伦三岛，建立了英吉利王国。从此以后，欧洲进入了历史上所称的黑暗时期。为了摆脱黑暗时期的残酷而又野蛮的统治，在欧洲大陆出现了历史上著名的文艺复兴运动。文艺复兴运动的先驱者倡导恢复罗马法运动。这是建立大陆法系的起始。

中世纪后期，资产阶级启蒙学者在批判封建社会法律的基本原则的基础上，根据发展资本主义经济的需要，提出了人权天赋，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自由、平等、博爱，罪刑法定主义原则，罪刑等价原则等，为建立大陆法系奠定了理论基础。

拿破仑在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篡夺了共和国政权，改共和国为帝国，制定了法国拿破仑民法典、拿破仑刑法典等法典，从而为建立大陆法系树立了典范。拿破仑对于法律的贡献和影响远远超过他的事业在历史上的影响。历史的发展证实了拿破仑对自己所作的评价。

从拿破仑主持制定拿破仑民法典、拿破仑刑法典等法典后，欧洲大陆诸国，如德国、意大利、奥地利、瑞士、瑞典等竞相仿效，制定了各自的民法、刑法和其他法典，学术界遂据此称之为大陆法系。

当时的英吉利王国处于英伦三岛，与大陆隔离，受大陆文艺复兴的影响，依据其自身经验，对其法律进行了改革，形成以案例为核心的法律体系。当英国战胜西班牙无敌舰队，取得了海上霸权后，在海洋上掠取了很多的殖民地，如马来西亚、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等岛国，在这些岛国中推行英国法律。基于这一原因，称之为海洋法系。华盛顿在美国领导反对英国殖民地统治的斗争，建立了美利坚合众国，因其也是按照英国的法律体系建立自己的法律体系，且有所发展，因而称为英美法系。这是英美法系由来的梗概。

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同属资本主义法律体系的范畴，都是由资本主义的经济基础所决定的上层建筑的一部分，是用以维护资产阶级统治的法律武器。两者的阶级本质是相同的。但是，作为两个独立的法律体系，两者之间是有原则区别的，具体表现在：(1) 大陆法系以成文法典作为法律的主要表现形式。基于这一原因，遂以成文法作为大陆法系的最主要标志；英美法系以判例作为法律的最主要的表现形式，学术上称之为判例法，基于这一原因，以判例法作为英美法系的最主要的标志。(2) 大陆法系是以理性派的哲学为理论基础的，重在对法律理论的探讨；英美法系是以经验派的哲学为理论基础的，重在适用。基于上述原因，在研究资产阶级刑法学说的形成与发展时，遂以资产阶级大陆法系刑法学说为基础。

现在所以要研究大陆法系资产阶级刑法学说的形成与发展，其意义在于：

1. 关于资产阶级刑法学派的划分问题。关于资产阶级刑法学派的划分问题，我国解放之初从事刑法科学研究和教学工作的学者，接受前苏联刑法学者的观点，将资产阶级刑法学分为刑事古典学派、刑事人类学派和刑事社会学派，解放后上法律院系学习法律的人，继承师训，不知资产阶级刑法学分为新、旧两派，更不知资产阶级刑法学派的发展梗概。考察其所探讨的内容是：犯罪原因论、预防犯罪论，其中没有一个涉及刑法学的观点。作为一个刑法

学者，应当研究这三个方面的理论，但不论是资产阶级刑法学者还是社会学者，都认为它们是属于社会学的范畴，没有任何一个学者认为其属于刑法学的范畴，这在资产阶级刑法学者或者社会学者中是没有争论的。龙勃罗梭和费利的著作是属于刑法学还是属于社会学，应当尊重资产阶级学者的意见。资产阶级刑法学者或者社会学者是将其作为犯罪学的，因其采取的研究方法是实证主义的，因而又称之为意大利学派。

依据资产阶级刑法学者的意见，将资产阶级刑法学分为新、旧两派。这两派刑法学者都有各自的定罪、刑罚以及处理罪刑关系的理论，这是资产阶级刑法学者所公认的，是没有疑问的。正因为对资产阶级刑法学派的划分存在分歧，因而需要对大陆法系资产阶级刑法理论进行研究。

2. 关于资产阶级刑法理论发展的根据。资本主义社会初期，是资产阶级旧派刑法理论占统治地位的。从19世纪50年代起，由于累犯的上升，有些资产阶级刑法学者，如毕克曼认为，报应刑论按罪刑等价原则决定刑罚，不足以促使犯罪人形成自我强制心理，强制自己不去犯罪，从而证明犯罪不是自由意志选择的结果，而是基于社会的、经济的、教育的、生理的等诸方面的因素形成犯罪人本人所具有的危险状态，形成犯罪必至的意志，因而实施犯罪，从而得出结论，犯罪是犯罪人意志必至的结果，并以罪刑相适应原则代替罪刑等价原则，形成了资产阶级新派刑法学理论。由此可见，累犯的上升是资产阶级旧派刑法理论转向资产阶级新派刑法理论的根据。李斯特在其所著的《刑法史》一书中，将旧派刑法理论占统治地位时期的刑法称为博爱时期的刑法，将资产阶级新派刑法理论出现后，并在刑法上占有一定地位的这段时期的刑法称为科学时期的刑法。牧野英一有一句名言：“刑事立法是刑法学派的妥协。”在新派刑法理论形成后，在刑事立法不能由一派占统治地位时，只能是相互妥协，形成折中的观点。因此，刑法学的发展，不是自由竞

争向垄断的转化，而是累犯的上升。鉴于对资产阶级刑法理论发展的原因存在不符合历史实际的认识，就有必要对资产阶级刑法理论进行研究。

3. 资产阶级刑法理论是否可资借鉴和吸收。在极“左”思潮泛滥时期，有的学者从资产阶级刑法是资产阶级意志被提升为法律条文这一正确的马克思主义的理论观点出发，认为刑法理论既然是为资产阶级惩治反映阶级斗争的犯罪现象提供战略和策略的，就是为资产阶级服务的，从而否认资产阶级刑法理论中具有某些符合客观规律、可以继承的合理因素，以至于使自己的刑法理论著作陷于自我矛盾之中，闹出学术笑话。应当承认，资产阶级刑法学者确实将刑法理论推上新的历史阶段，其中有很多富有创新而又符合实际的刑法理论，如犯罪故意的理论。资产阶级旧派刑法理论以希望主义作为确定犯罪故意的标准，只承认预见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结果并希望危害结果发生的直接故意，而资产阶级新派刑法学者以认识主义作为确定犯罪故意的标准，只要认识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后果，就成立犯罪的故意。新、旧派刑法学派妥协的结果，希望犯罪结果发生的，是犯罪故意，犯罪结果发生不违反犯罪主体本意的，也是犯罪故意，从而出现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两种犯罪故意的形式。有了间接故意后，就有预见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后果，而自信能够避免危害后果发生的过于自信过失，以区别疏忽大意的过失。确定疏忽大意的过失有两种标准，一是能注意而没有注意，二是应注意而没有注意。前者是旧派刑法学者所主张的主观说，后者是新派刑法学者所主张的客观说。两者妥协的结果是以主观说为基础，吸收客观说的合理因素，其表述方法是，能注意、应注意而没有注意。又如共犯罪的理论，资产阶级旧派刑法学者以教唆犯、从犯的犯罪故意是通过主犯所实施的犯罪行为来实现的，因而认为教唆犯、从犯是从属于主犯的，只有主犯受到刑罚处罚，教唆犯才受到刑罚处罚，学术上称之为从属说。资产阶级新派刑法学者认为参

加共犯罪的各个共犯者是通过其自身的行为所表现的危险状态，各自对自己所实施的行为负刑事责任，而不依附于主犯，学术上称之为独立说。两派妥协的结果是以教唆犯对自己所实施的教唆行为负刑事责任，而对从犯追究刑事责任的原则则采用从属说，只有主犯被追究刑事责任时，才追究从犯的刑事责任。诸如此类，是不胜枚举的。仅举以上两例，就足以说明研究资产阶级刑法理论对研究我国现行刑法及刑法理论是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的。

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写这一部专著，研究资产阶级刑法理论的形成与发展。应当承认，资产阶级刑法理论的形成和发展的史料浩如烟海，各个刑法理论领域内都有其专著，殊难尽览，只能概括书其梗概，作为研究资产阶级刑法理论的入门向导，入门后再作深入的研究探讨。

资产阶级刑法理论的发展有 200 多年的历史，基于我们水平的限制，且学者之间执见不一，殊难尽收，挂一漏万，是难以避免的，而且有些理论问题可能出现很多差误，希望得到来自各个方面的批评指正，这是我们所寄予的厚望。特此为序。

作 者

2001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二章 资产阶级旧派刑法理论的形成与发展	(9)
第三章 资产阶级新派刑法理论的形成与发展	(19)
第四章 罪刑法定主义原则的形成与发展	(27)
第五章 刑法的时间效力、空间效力理论的演变	(39)
一、刑法的时间效力理论的演变	(39)
二、刑法的空间效力理论的演变	(45)
第六章 犯罪及其刑事责任基础理论的演变	(40)
一、资产阶级刑法学中的犯罪概念	(40)
二、关于刑事责任基础的理论的演变	(54)
第七章 犯罪主体及犯罪主观方面理论的发展	(61)
一、犯罪主体理论的发展	(61)
二、犯罪主观方面理论的发展	(64)
第八章 犯罪客观方面与犯罪客体理论的演变	(74)
一、犯罪客观方面理论的演变	(74)
二、犯罪客体理论的演变	(86)
第九章 阻却负担刑事责任行为理论的演变	(91)
一、正当防卫	(91)
二、紧急避难	(100)
三、执行命令的行为、职务和业务上的正当行为以及 被强暴胁迫的行为不为罪或者不罚	(105)

第十章 故意罪的发展阶段	(112)
一、犯罪着手	(114)
二、犯罪未遂	(115)
第十一章 共犯罪	(128)
一、共犯罪的概念	(128)
二、共犯罪的分类	(133)
三、共犯的概念及其处刑原则	(136)
四、与共犯罪相关联的几种犯罪形态	(144)
第十二章 累犯罪	(147)
一、累犯罪的概念与构成要件	(147)
二、特殊累犯罪	(154)
三、对累犯罪追究刑事责任的原则	(155)
第十三章 俱发罪	(158)
一、俱发罪的概念	(158)
二、关于俱发罪的期限	(159)
三、关于计算罪数的标准	(160)
四、几种特殊犯罪形态	(163)
五、俱发罪的并罚原则	(168)
第十四章 刑罚的由来及其理论基础	(171)
第十五章 生命刑	(183)
第十六章 自由刑	(191)
一、无期徒刑	(192)
二、有期徒刑	(195)
三、拘役	(198)
第十七章 财产刑及褫夺公权	(200)
一、财产刑	(200)
二、褫夺公权	(205)
第十八章 保安处分	(208)

第十九章 适用刑罚的基本原则	(215)
一、旧派刑法学者关于适用刑罚的基本原则的理论	(216)
二、新派刑法学者关于适用刑罚的基本原则的理论	(219)
三、新、旧派刑法学者在适用刑罚的基本原则 问题上的妥协	(224)
第二十章 缓刑	(226)
一、缓刑的概念及其形成过程	(226)
二、适用缓刑的条件	(229)
三、与缓刑有关的几个问题	(231)
第二十一章 假释	(236)
一、假释的概念及其形成过程	(236)
二、适用假释的条件	(239)
三、与假释有关的几个问题	(241)
第二十二章 加减例	(244)
一、加减例的概念及其形成过程	(244)
二、加减例的适用	(245)
三、加减刑的情节	(248)
四、加减刑的原则	(249)
第二十三章 追诉时效和行刑时效	(253)
一、追诉时效	(254)
二、行刑时效	(257)
第二十四章 关于刑法分则几个理论问题的演变	(261)
一、以有无犯罪行为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	(262)
二、犯罪所侵害的法益是制定刑法分则体系的根据	(263)
三、罪的分类	(265)
四、犯罪情节是区分罪与非罪、罪轻罪重或者罚与不罚、 罚轻罚重界限的重要标准	(266)
五、法定刑的排列次序对适用刑罚的指导意义	(268)

第一章 绪 论

历史进入资本主义社会后，资产阶级学者以形而上学的方法研究社会科学，将社会科学分门别类地进行研究。在法学方面，将法学分成宪法和各个部门法，如民法、刑法、行政法、商法、诉讼法等，对其进行专门的研究，从而将法学的研究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也将刑法学的研究提高到封建社会律学望尘莫及的水平。然而受形而上学方法论的制约，其刑法学也只能发展到今天的水平，是不可能再有大的提高的。资产阶级刑法学者认为，资产阶级刑法学发展到 20 世纪 30 年代，已经达到了登峰造极的程度，30 年代后，只是在个别问题上有所突破，却未能有所发展。当前有的资产阶级刑法学者意图以社会防卫说为理论基础，建立新的刑法学体系，并将原来的新、旧两派刑法理论都归入其中。而在有关的刑法理论方面，或者沿用旧派的刑法理论，或者应用新派的刑法理论，或者折中于两派理论之间。这当然不能认为是建立新的派别的刑法理论。这就是资产阶级刑法学说起源于资产阶级刑法萌芽时期，基本终于 20 世纪 30 年代的原因。

资产阶级刑法理论至 20 世纪 30 年代后，基本上处于停滞的状态，只是在个别问题上有些发展，其原因是：刑法理论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只有经济基础发生变化后，原有的刑法理论不能为其经济基础服务时，才会有根本的变化。自资产阶级登上政治舞台后，在自由经济的基础上形成资产阶级的刑法理论。当自由经济向垄断

经济转化时，适应这种转化的要求，在刑法理论领域中就有新的刑法理论的萌芽，完成这种转化，就形成新的派别的刑法理论，与原来的刑法理论相对立。学术上称原来的刑法理论为资产阶级旧派刑法理论，称新形成的刑法理论为资产阶级新派刑法理论。需要指出的是，在资产阶级刑法学者认为，新派刑法理论取代旧派刑法理论的根本原因，不是自由竞争经济向垄断经济的转化，而是累犯不断上升的结果。当这两派刑法理论形成后，它们既互相斗争，又互相妥协，所以，很多刑法理论折中于这两派刑法理论之中。20世纪30年代完成这两派的折中。后来虽然在个别问题上有所发展，但没有脱离两派的基础。

在我国清王朝统治时期，闭关锁国而又夜郎自大，是不会引进西方资产阶级的刑法理论的，迫于形势的需要而引进西方文明时，却又强调中学为体，西学为用。劳乃煊等甚至认为，西方刑法学只适用于工业国，不符合我国的国情，抗拒引进西方文明。在沈家本任修律大臣时，聘请日本刑法学家冈田朝太郎为顾问，草拟《大清新刑律》。对此，劳乃煊与修律馆编纂董康一起，多方批判，因而未能引进资产阶级刑法理论。进入民国后，军阀混战，外国入侵，战争连年未已，更谈不上进行文化建设，尽管派人出国学习法学，但在战争频繁的情况下，也顾不上潜心研究西方刑法学，又因国家战乱，未能收购外国有关刑法名著，致使这方面的资料奇缺。基于上述原因，在我国对资产阶级刑法学采用传记的体例进行研究，存在着难以克服的困难。正因为存在如上的困难，按传记体例编写资产阶级刑法学说的发展演变过程，不仅多有遗漏，而且不能窥其全豹。因此，本书不采用上述编写方法，而仅就刑法学中最主要的理论，结合两派的基本理论，探讨其演变。这样不仅可以摆脱资料不足的困难，而且探讨其主要理论的演变，可以通过一斑而窥其全豹，这对研究刑法学是有裨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由于受极“左”思潮的影响，尤其是

在司法改革运动中，未能区分政治错误与学术理论的界限，将学术理论上的分歧作为政治错误进行批判，挫伤了很多刑法学者对刑法理论研究的积极性。我国著名的刑法学家蔡枢衡教授，对资产阶级刑法理论是有很深的造诣的，然而在建国后研究中国刑法史，而不涉及资产阶级刑法理论的研究。解放前后在大学法律系毕业的刑法学工作者，在向苏联学习的号召下，学习苏联刑法理论，一切以苏联刑法著作为准，甚至在介绍资产阶级刑法学派时，也跟着说资产阶级刑法学派分为古典学派、刑事人类学派、刑事社会学派。然而古典学派是指资本主义社会初期创立的刑法理论，而在资产阶级刑法学中却无此名称。刑事人类学派和刑事社会学派是犯罪学的两派，因其创始人龙勃罗梭和费利是意大利的学者，因而又被称为意大利学派，是与刑法学毫无关系的，以之称为刑法学派，确实是指鹿为马，是与实际不符的。对于刑法学中的具体理论很少涉足或者涉足不深的人，以讹传讹，更是屡见不鲜。基于这一原因，对资产阶级刑法理论进行探讨是非常迫切的，是刻不容缓的。

在肯定研究资产阶级刑法学说的必要性以后，还需要探讨资产阶级刑法学的研究范围。迄今为止，在资产阶级刑法理论体系中，存在两大对立的体系，一为大陆法系，一为英美法系。英美法系为判例法，重在研究法律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虽然有很多政治法学工作者留学英国、美国，但在归国之后又皈依大陆法系。我国是以成文法为基础的，与英美法具有基本的区别。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将资产阶级刑法理论的研究范围局限于大陆法系刑法学者所创立的刑法理论，只有在研究缓刑和假释时才涉及英美法系有关方面的理论。

究竟应如何评价资产阶级刑法理论，是研究资产阶级刑法理论的重要课题之一。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承袭前苏联刑法学者的观点，认为资产阶级刑法理论是为资产阶级惩罚犯罪而提出的战略和策略，是为强化资产阶级专政服务的，因而是反动的。

前苏联刑法学界对资产阶级刑法理论也是无人问津的，在涉及有关资产阶级刑法学派及其刑法理论时，都是以自己所作的解释强加在资产阶级刑法理论身上。以特拉伊宁所著的《犯罪构成的一般学说》为例，他首先批评资产阶级刑法学不研究犯罪主体，然后又说资产阶级刑法学研究犯罪主体是研究其生理状态，说明犯罪人具有何种生理特征，就实施何种犯罪。然而研究犯罪人的生理特征与犯罪的关系，是属于犯罪学的范畴，把属于犯罪学范畴的问题当做刑法学范畴的问题来批判，是风马牛不相及的。又如，皮昂科夫斯基主编的1954年出版的《苏维埃刑法总则》一书，在谈到罪刑法定主义原则时，说立法权掌握在资产阶级手中，罪刑法定主义原则就成为一种最反动的东西。在资本主义国家里，罪刑法定主义原则曾在历史上起过很大的进步作用，即使在帝国主义阶段，罪刑法定主义原则总比罪刑擅断主义要优越得多，怎能说它是最反动的东西呢？上述两例足以说明，前苏联刑法学界对资产阶级刑法理论是很少有人问津的，即使涉及资产阶级刑法理论，也是乱加否定。我国刑法学界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在对资产阶级刑法理论的评价方面与前苏联刑法学界相比，有过之而无不及。例如，在对资产阶级刑法学中关于刑事责任基础理论的批判方面，有人认为资产阶级刑法学在研究刑事责任方面是以分裂主观和客观之间的内在联系来确定其刑事责任的。这是先假定主观和客观相分离来否定资产阶级刑法学中关于刑事责任基础的理论，是对资产阶级刑法理论作否定的、不公正的评价。由于长期以来对资产阶级刑法理论的不准确的评价，当然就不能通过对其研究，从中吸取有益的因素，发展繁荣我国的刑法学。因此，我们应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指导下研究资产阶级刑法理论，作出正确的、符合历史实际的结论。

资产阶级以两个多世纪的时间，在批判封建主义刑法理论的基础上，依据资产阶级的世界观和法律观对刑法学各个领域的理论进

行广泛而深入的研究，建立了完整的刑法体系，尽管其中很多刑法理论是违背犯罪与刑罚的客观规律的，但也有不少刑法理论反映了犯罪以及刑罚的客观规律。虽然所反映的客观规律被阶级性所掩盖，但如果经过认真的分析，去其糟粕，吸取其中的合理内核，是有助于我国刑法学的发展和繁荣的。

资产阶级刑法理论是历史发展到资本主义社会的产物，为巩固和发展资本主义经济发挥过积极的作用，而且具有承上启下的作用。社会主义刑法理论不吸收资产阶级刑法理论中符合犯罪与刑罚的客观规律的因素，不继续探讨资产阶级刑法理论所开辟的领域，是不可能创立和繁荣社会主义刑法理论的。任何社会科学都是建立在前人的学术成就的基础之上的，完全否定前人的学术成就，社会科学体系是不可能建立起来的。列宁曾经正确地指出，马克思主义来源于德国的古典哲学、英国的古典经济学和法国的空想社会主义，因此，社会主义刑法理论也应当以资产阶级刑法理论作为来源，才能在前人学术成就的基础上建立社会主义刑法理论。由此说明，研究资产阶级刑法理论是具有重要意义的。

日本刑法学家牧野英一有句名言：“立法是学派的妥协。”也就是说，大陆法系资本主义国家的刑事立法是资产阶级两派的妥协。这一句话固然掩盖了资产阶级刑法的阶级性，但说明资产阶级刑法理论对于资本主义国家刑事立法的作用。由此证明，资产阶级刑法理论指导整个资本主义历史阶段的刑事立法。如果这种刑法理论没有达到一定的成熟程度，是不会对刑事立法具有如此重要的指导意义的。

资产阶级刑法理论主要集中在刑法总论中，因此，研究刑法理论主要通过研究刑法总论以研究其演变过程。资产阶级刑法作者的专著一般是关于刑法总则方面的专著，对于刑法分则一般是注释条文。基于这一原因，本书主要研究其刑法总则有关理论的演变。

资产阶级刑法理论是适应资产阶级的利益和要求而创立的，所

有的刑法学说都反映资产阶级的世界观和法律观，具有很强的阶级性，这是毋庸讳言的。所以，研究资产阶级刑法理论，必须坚持无产阶级的世界观和法律观，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对其进行深入的研究和探讨，实事求是地作出符合历史实际的结论，既不能因其具有很强的资产阶级的阶级属性而予以全面否定，又不能因其包含某些符合客观规律的合理因素而予以全面肯定，而应以无产阶级的世界观和法律观为标准，符合这一标准的则予以肯定和吸收，不符合这一标准的则予以批判和摒弃。这就是研究资产阶级刑法理论应当坚持的原则立场，肯定一切或者否定一切，都是不对的。

资产阶级刑法理论是资本主义社会的上层建筑的一部分，通过为其经济基础服务以维护资产阶级的利益。然而资产阶级刑法理论又具有相对的独立性，不会因其经济基础被新的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所取代而自行消失，在相当长的时间内还会影响我们的刑法理论。有的人认为，只有学过资产阶级刑法理论的人才会受其影响，没有学过资产阶级刑法理论的人是不会受其侵袭的。这种观点是错误的。资产阶级刑法理论依据资产阶级的世界观和法律观是在批判封建社会的刑法理论的基础上创立的，资产阶级世界观的核心是私有制观念，只要私有制观念没有完全消失，必然会受资产阶级世界观和法律观的影响。这是不依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因此，在研究资产阶级刑法理论时，必须坚持无产阶级的世界观和法律观，提高马克思主义的水平和识别能力，取其精华，去其糟粕。

诚如前述，资产阶级刑法学者对有关刑法学的各个方面的理论问题都进行了探讨，确实将刑法学的研究向前推进了一大步，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刑法学科学体系。面对浩如烟海的刑法史料，如何研究资产阶级刑法理论就成为一个重要课题。为了解决这一复杂课题，首先，在研究资产阶级刑法理论时，应当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辩证唯物主义的核心是实事求是，一切从实

际出发。以这一科学方法为指导研究资产阶级刑法理论，就是要从资产阶级刑法理论的实际情况出发，不能把自己的观点、看法强加于资产阶级刑法学者，更不能任意杜撰。前苏联刑法学界却存在这种偏向，例如，将本属犯罪学派的刑事人类学派和刑事社会学派作为资产阶级刑法学派加以批判。因此，在研究资产阶级刑法理论时，要紧紧围绕刑法理论，不应把不属于资产阶级刑法理论范畴的问题，作为资产阶级刑法理论问题进行研究。应当承认，资产阶级刑法理论是非常庞杂、议论纷纭、真伪并存的，要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指导下，全力从中提炼反映资产阶级刑法理论实质的基本观点和根本原则，考查这些观点和原则是否为其刑法所采纳而上升为法律条文，是否为解释例及判例所吸收。只有这样，才能窥见资产阶级刑法理论与资本主义国家刑事立法实践以及与刑事审判实践的关系。

其次，在研究资产阶级刑法理论时，只有从产生这种刑法理论的社会物质生产条件以及犯罪现象中去探求，才能阐明资产阶级刑法理论的真谛。应当承认，资产阶级刑法学者不可能自觉地依据社会物质生产条件及犯罪的实际情况创立其刑法理论，而是在自在的状态中反映客观需要而创立其刑法理论的。然而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研究其刑法理论时，就应当从产生这种理论的实际情况出发，寻求其产生、发展的内在客观规律。这是这一研究方法的关键所在。

再次，在研究资产阶级刑法理论时，要坚持批判性继承的态度。资产阶级刑法理论和资产阶级的其他社会科学理论一样，都是人类文明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既具有时代的特点，又包含一定的合理因素，研究资产阶级刑法理论，并不是将其作为文化古董进行欣赏，而是用来借鉴、吸收其中的合理因素，摒弃其中的糟粕，因而需要予以批判地继承。马克思主义是批判的武器，以马克思主义之矢射资产阶级刑法理论之的，这就是“有的放矢”。有的